

长安银行技防产品入围项目-报警类（三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CAYH-2023082/SCZA2023-ZB-2425/001RR）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3月0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长安银行技防产品入围项目-报警类；：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单价合计：5528.00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中标候选人第2名：西安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单价合计：5719.00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中标候选人第3名：陕西全益星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单价合计：6055.00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西安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全益星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西安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全益星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西安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全益星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3.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3、相关证明材料；

3.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3.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综合办公室马超处，电话：029-85235014。

三、其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西安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陕西全益星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联 系 人：海阳央 李文鹏

电 话：029-886099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二十一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冶伟雄、张媛、白国锋

电 话：029-85266644

电子邮件：1033431226@qq.com



